雲林縣政府智慧養殖創新事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42508122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智慧養殖,輔導漁民以智慧水產養殖科技導入生產管理,提高漁民管理效率,促使漁產業永續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。

設於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,並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漁民團 體為執行及輔導單位(以下簡稱輔導單位)。

本要點所稱智慧養殖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係由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單位等組成,成員名單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, 並得協助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三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一)設籍本縣滿三年實際從事漁業產銷,且領有本縣養殖漁業 登記證之漁民,並已取得下列其中一項驗證者:
 - 1.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 - 2.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。
 - 3.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。
 - 4.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。
- (二)依法設立之漁會或合作社等漁民團體,且於本縣實際從事 漁產業經營者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:

(一) 智慧養殖設備:

- 1. 智慧感測系統:係指應用物聯網(IoT)功能之養殖環境感測系統,如水溫、溶氧量、鹽度、酸鹼值(pH值)等各項水質因子監控系統。
- 智慧生產機具:智慧餵料系統、遠端水車開關控制設備、 智慧電箱等漁產業相關智慧機具。
- 3. 前二目以外經審查小組認定者。

(二)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:

申請人與輔導單位尋找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單位、設備業者共同合作提案,針對生產、產銷過程,有明確需解決或改善之問題,提出智慧科技創新事業示範計畫書,執行方式可為技術研發、漁產業創新事業、應用示範建置、產量品質差異評估等,具前瞻性、整合性及推廣價值者,配合本府進行效益追蹤、完成成果報告及示範觀摩等活動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標準:

- (一)智慧養殖設備採購金額需達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以上, 每案補助額度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,補助上限為三 十萬元。
- (二)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申請設備、生產機具建置所需 經費,每案補助額度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,補助上 限為一百萬元。
- (三)補助之設備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標準者,應依實際 購置金額按比例計算。

六、申請人應配合事項:

- (一)設備設置之土地應符合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 令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(二)設備設置之土地如非申請人所有者,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(三)申請人同一設備已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者,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。
- (四)申請補助之設備均應為新品,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,三年內不得將設備轉賣、移轉他地或移轉他人。但確有移轉之需要,且報請本府核准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五)申請人本人、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,同年度限一人申請 且近三年內未獲本計畫補助者得優先納入排序;前一年度 申請人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者,當年度不列入補助對象,

俟經費有賸餘再列入排序。

- (六)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具服務及推廣價值者,應配合本府辦理成果報告及示範場域觀摩等活動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,依下列申請方式及程序,向設備設置或經營場址所在地之輔導單位遞交申請書件,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一) 智慧養殖設備補助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如下:
 - 1. 智慧養殖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。
 -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,以及當年度或 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。
 - 4. 智慧養殖設備估價單。
 - 5. 其他佐證資料: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。
 - (二)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補助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如下:
 - 1.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申請書。
 -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,以及當年度或 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。
 - 4.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經費估價單。
 - 輔導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共同合作提案者,需檢附共同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各輔導單位初審申請人資格條件後,將申請案件彙整送本府審查,逾期不受理。
 - (四)第四點所列之補助申請案件,由本府排序後交由審查小組協助審查,並於審查結果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後,以 函通知輔導單位。
 - (五)本府得依申請情形及當年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名額,並於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年度經費額度時,依下列佐證資料排

序補助:

- 友善安全驗證證書(項目多者為優、項目數相同時以次序 在前者為優):
 - (1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 - (2)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。
 - (3)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。
 - (4)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。
- 2. 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修習課程時數證明。
- (六)補助智慧養殖設備應於顯眼處標示「○年雲林縣政府智慧 養殖創新事業補助計畫」字樣。
- (七)各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,完成採購及驗收完畢,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款:
 - 1. 支出分攤表。
 - 2. 收據。
 - 3. 驗收紀錄表。
 - 4. 執行成果照片。
 - 5. 成果報告。
 - 6. 考核表。
 - 7. 會計報告。
 - 8. 印領清冊。
 - 9. 財產目錄明細表。
 - 10. 原始支出憑證(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)。
 - 11. 申請人撥款帳戶影本。

八、抽查及督導應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抽查、督導執行情形 及所購置之設備,受補助人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- (二)受補助人如拒絕接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本府抽查、督 導或考核者,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補助核定,並追繳 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(三)經抽查、督導或考核,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虚(浮)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,除撤銷或廢止原補助外,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核定,及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人停止或減列次年度本府相關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相關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